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2017年立项修订(项目编号 spaq-2017-013),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18年3月22日正式启动修订,起草组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开展国内外相关法规进展、我国应用的改善效果与不适反应、行业意见的收集,以及检测方法适用性研究;2019年1月10日,召开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起草组内部研讨会;2019年3月26日,召开行业及专家意见征求会;期间,根据行业企业反馈的意见,深入调研,对标准文本进行继续修订;2021年11月3日,召开重点问题专家研讨会,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草案。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要求,现再次开展行业征求意见。

二、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修订过程中,坚持以《食品安全法》立法为宗旨,全面贯彻落实“最严谨”标准精神,以保障婴幼儿营养和健康为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深入调研,广泛收集行业、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监管部门、专家、消费者等意见建议,

分析我国实施相关项目的营养改善及不适反应监测数据与质量监测数据，联合主要应用企业对辅食营养补充品中微量营养素的检测方法进行验证，结合国际组织和主要发达国家相关标准的主要制修订进展，全面考虑我国婴幼儿营养膳食现状，特别是为支持我国正在大范围实施的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对标准的目标人群及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了修订。

1. 范围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适用于 6 月龄~36 月龄婴幼儿及 37 月龄~72 月龄学龄前儿童食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即扩展了适宜人群，包含了 60-72 月龄儿童。

2. 术语与定义

删除了“辅食”定义；“辅食营养补充品”定义中，将“辅料”修改为“食品原料”；“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定义中“...且食物基质可提供部分优质蛋白质”修改为“...且食物基质提供优质蛋白质”；“辅食营养素撒剂”定义修改为“由多种微量营养素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含或不含食物基质或其他食品原料。”，修改后表述更为准确。

3. 技术要求

(1) 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和“辅食营养素撒剂”增加了“每日份产品应为独立计量小包装”，更加明确要求每日份的辅

食营养补充品应有独立包装和准确计量。

（2）原料要求

修改了原料要求描述。修改为：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应保证婴幼儿的安全，满足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另外，增加了“3.2.3 不应添加可用于食品的菌种”。

（3）感官要求

改为表格方式进行表述；滋味、气味要求中增加了“无异味（如哈喇味）”，表述更为明确，感官易识别。

（4）必需成分、可选择成分指标

考虑我国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人群干预应用现状、生产工艺现状、产品营养素含量分布情况，参考国际组织、地区和发达国家相关法规标准，修改了每日份含量的适宜人群年龄段范围，并相应修订了每日份辅食营养补充品中营养素的范围值。即，每日份含量的适宜人群年龄段范围将“6月~12月龄食用”和“13月~36月龄食用”合并为“6月龄~36月龄食用”，“37月~60月龄食用”修改为“37月龄~72月龄食用”；调整了每日份辅食营养补充品中营养素的范围值，并增加了原标准中无最大值营养成分的上限值。

（5）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原则》要求，对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

（6） 脲酶活性

“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中...”改为“含有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质来源的产品中...”;将“脲酶活性定性”改为“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三、 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澳新和我国对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制定了类似的法规标准或指南。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了“维生素和矿物元素食品补充剂通则”《Guidelines for vitamin and mineral food supplements》(CAC/GL 55- 2005)、“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辅助食品通则”《Guidelines on formulated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olde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CAC/GL8 -1991, 2013 修订, 2017 年修正); 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6 发布“应用多种微量营养素粉强化 6-23 月龄婴幼儿和 2-12 岁儿童食物的指南”(WHO Guideline: Use of multiple micronutrient powders for point-of-use fortification of foods consumed by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aged 6–23 months and children aged 2–12 year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6); 澳新食品标准局制定了“配方代餐食品和配方补充食品”《Formulated meal replacements and formulated supplementary foods》(Standard 2.9.3, 2015) , 该标准的第 4 部分为《幼儿配方辅助食品》; 我国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

充品》（GB22570-2014）。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